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类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北京知富科技有限公司</u>参加<u>无锡市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的无锡市国民体质监测中心2025年运动员营养品采购项目(第二次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富能者能量胶(冰葡萄味)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</u> 工业);制造商为<u>(浙江金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22</u>人,营业收入 为 3800万元,资产总额为 500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北京知富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8月8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,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,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,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